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訴字第265號

原告 許詩婷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 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任鋒 律師

被告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代表人 范世億

訴訟代理人 江基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法官 陳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許騰云